

合同登记编号：

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和社会组织建设项目
(第四包-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和社会组织建设项目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中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中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翠生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隆庆街 9 号
联系电话：01067893821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和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第四包）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经甲乙双方确认，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

- ①组织编写“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教材，建立培训师智库；
- ②以安全生产巡查员、灾害信息员和安全员等为主体，在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 6 个区开展“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参训人数不少于 1200 人。

二、项目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工作要求：

- ①依据《应急第一响应人教育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组织编写教材，教材需

严谨、规范，并经专家论证评审过，成立培训师智库，具有丰富的专业救援理念与救援经验，进而强化师资队伍的建设，推动培训质量提升；

②培训采取理论讲解、案例介绍、实操演练、交流互动等形式，全面提升学员应急响应能力，每个参训人员培训时长不低于 16 学时，课程不少于 8 门，考核通过率为 95%；

③针对参训学员组织考核、学员总体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5%，达标者颁发相关证书，通过培训，全面提升基层人员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突发事件先期处置效率，解决“灾后一小时”无人响应的空档，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④对培训台账、过程影像、工作信息等佐证材料进行汇总，统计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对培训进行全面总结，总结本次培训工作特点及主要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形成书面的情况报告。

4. 项目结束后【1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培训报告电子版及 3 份纸质版。

5. 乙方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具体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详见合同附件 1）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组织验收。
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或称“合同款总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69965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

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即: 人民币: 叁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349825 元);

(2) 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经甲方确认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即: 人民币: 贰拾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209895 元);

(3) 项目完成后, 乙方提交结项报告, 且甲方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 即人民币: 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元整 (¥139930 元); 乙方确认并承诺, 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 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 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 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 1109 1315 7510 801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 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 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项目结项三十天内, 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评审, 并将专家评审意见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

进行验收。专家组均应由 5 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项目验收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支付情况、项目应用情况（即项目绩效成果佐证性材料），专家评审意见或专业机构评估结论。

4. 验收标准：

（一）结项材料审核验收标准为：

①组织编写“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教材，建立培训师资库：提交教材、师资库信息、专家论证会的专家名单、会议签到表、论证会意见；

②以安全生产巡查员、灾害信息员和安全员等为主体，在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 6 个区开展“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参训人数不少于 1200 人：提交学员签到表、课程安排、师资库信息、培训影像、专家论证会的专家名单、会议签到表、论证会意见；

（二）现场提问的验收标准为：成果汇报会，现场汇报通过答辩；

（三）培训的方式验收标准为：参训考核通过率不低于 95%；

（四）乙方验收的资料在验收前 5 日提交给甲方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

（五）组织项目验收会的专家费、场地费、会务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 本合同生效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乙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3】%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

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

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和社会组织建设项目（第四包）服务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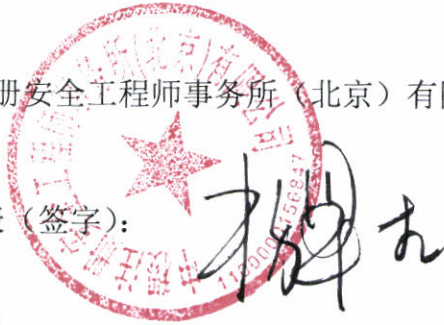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 6月 13日



乙方（盖章）：中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6月 13日



附件一：2022年：“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项目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项目负责人	姚航	中级	采矿工程	注册安全工 程师	8年以 上
质量控制负责 人	边山林	中级	安全工程	注册安全工 程师	10年以 上
班主任	杨彩云	副高	化学工程	高级工程师	10年以 上
	杨波	中级	安全工程	注册安全工 程师	10年以 上
	王龙业	中级	安全工程	注册安全工 程师	10年以 上
	张吉慧	-	安全工程	-	7年以 上
	邵宗瑞	-	安全工程	-	5年以 上
	范一飞	-	安全工程	-	5年以 上
	刘行	-	安全工程	-	5年以 上
	赵赫	-	安全工程	-	5年以 上
后勤保障	翟露宜	-	行政管理	-	10年以 上
	董敏涵		化工		3年以 上
	李子琦		安全工程		2年以 上
讲师、教材编 辑	详见 P123-128 “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师资库 相关介绍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姚航	年龄	32	职称	中级
身份证号码	130681199011265532			职务	高级经理
毕业学校	华北科技学院			专业	采矿工程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中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相关工作年限	8年以上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主要经历	在露天矿山开采和建筑施工领域有丰富的安全管理经验；对现场的安全管理比较熟悉，熟悉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范，熟知每个施工阶段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及危大工程验收节点，正确分析、判断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提供满足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2021年4月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新安法与主体责任、消防安全、应急管理培训	项目负责人		已完成	
2021年10月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责任明晰与安全体系管理、安全生产法、企业危险源辨识等内容培训	项目负责人		已完成	
2021年8月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有限空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体系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实操、突发事件危机公关处理等内容培训	项目负责人		已完成	
2021年5月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推行重点等内容培训	项目负责人		已完成	
2021年5月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安全生产法、标准化管理、双控体系、消防安全、应急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培训	项目负责人		已完成	
2020年4月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项目负责人		已完成	

	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综合应急管理与处置、事故隐患排查与案例分析等培训			
2020年6月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85号令、习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应急预案演练、危险化学品使用及管理培训	项目负责人	已完成	